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
號

承辦人：顏毓佑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7

傳真：(02)22571628

電子信箱：ak8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綜字第106368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552MDZ2J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淡水區天生段1635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
墓遷葬事宜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